號：
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姵妍　02-2787-8064
電子郵件信箱：picky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04130254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96年11月9日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罐頭食品製造業者應依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之規定，進行殺菌設備效能確效及各項產品殺菌條件之訂定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，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

二、罐頭食品製造業者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8章低酸性及酸化罐頭食品製造業之規定；違反該準則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依食安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最高處新臺幣2億元罰鍰。

三、另檢送前行政院衛生署(現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)96年11月9日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函，有關寶特瓶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，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現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)，並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現為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8章之規定)，惠請轉知相關罐頭食品製造業者務必嚴格自律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署長 姜郁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轉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　　真：(02)23929723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23210151轉368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60048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寶特瓶裝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，除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並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96年10月18日食研技字第09615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寶特瓶裝熱充填無糖及微糖茶飲料產品係經商業殺菌後以熱充填，並於常溫下販售且屬低酸性產品。因此，其殺菌設備及條件是否恰當，攸關食品衛生安全，故應適用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其殺菌設備，應依該規範第14點，由本署認定具有對低酸性罐頭食品加熱殺菌專門知識之機構測定。

三、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：為顧及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，本署將持續列於年度相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輔導計畫中輔導及查核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範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發展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
抄本：本署食品衛生處

署長 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繕校人員：黃于華

4